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維奧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維奧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Vit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4)

持續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維奧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
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粵海證券有限公司
GUANGDONG SECURITIES LIMITED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14頁。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5頁。

獨立財務顧問粵海證券有限公司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6至27頁，當中載有該公司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意見。

本公司謹訂於2011年11月28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三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2至33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本通函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登記分處及過戶辦事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2011年11月11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5
粵海證券函件	16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2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1年10月21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金額
「年度上限金額」	指	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內的每一年度中，就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年度交易總金額上限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中國廣東核電集團」	指	中國廣東核電集團有限公司，中廣核鈾業發展之唯一股東及本公司之最終控制方
「中廣核鈾業發展」	指	中廣核鈾業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鈾業發展之唯一股東
「中國鈾業發展」	指	中國鈾業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約50.11%股本權益
「本公司」	指	維奧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64)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向中國鈾業發展發行本金額為6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於行使其附有之換股權時可轉換為2,608,695,652股股份
「交付」	指	交付已訂購數額之八氧化三鈾形態天然鈾

釋 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生效日期」	指	框架協議生效之日期
「有效時期」	指	框架協議由生效日期起至2013年12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日)之有效時期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1年11月28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三樓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建議的年度上限金額
「最終用戶」	指	天然鈾之最終用戶，包括但不限於廣西防城港公司及陽江公司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廣核鈾業發展所簽訂日期為2011年10月21日之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中廣核鈾業發展銷售天然鈾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粵海證券」或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粵海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一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第二類受規管活動(期貨合約交易)、第四類受規管活動(就證券提供意見)、第六類受規管活動(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九類受規管活動(資產管理)之持牌法團，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金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廣西防城港公司」	指	廣西防城港核電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金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中國鈾業發展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1年11月9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天然鈾」	指	八氧化三鈾形態之鈾礦精砂，經同位素測試其乃自然產生及未經變更(即未經濃縮、提取金屬或輻射)
「百分比率」	指	就交易而言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價敏感資料公告」	指	本公司就股價敏感資料及盈利警告所發出日期為2011年8月4日之公告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TradeTech」	指	TradeTech of Denver Tech Centre
「八氧化三鈾」	指	未經輻射及鈾-235含量不少於0.711標稱重量百分比之天然鈾。八氧化三鈾需於交付時符合美國材料試驗協會最新版本之鈾精礦規格C967(ASTM C967)，即現行的鈾精礦規格C967(C967-08)
「UxC」	指	The Ux Consulting Company, LLC
「四川維奧製藥出售公告」	指	日期為2011年8月16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於分拆(定義見有關公告)完成後出售四川維奧製藥有限公司

釋 義

「陽江公司」 指 陽江核電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維奧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Vit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4)

執行董事：

何祖元先生(首席執行官)

李正光先生

非執行董事：

余志平先生(主席)

魏其岩先生

鄭曉衛女士

陳志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凌兵先生

邱先洪先生

黃勁松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1期

31樓7號室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

於2011年10月21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中廣核鈾業發展就本集團於有效時期內向中廣核鈾業發展出售天然鈾訂立框架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按年度基準計算之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5%，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通函旨在提供(其中包括)(i)持續關連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金額

董事會函件

提供之推薦意見；(iii)粵海證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當中載有其對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金額之意見；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持續關連交易

於2011年10月21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中廣核鈾業發展就本集團於有效時期內向中廣核鈾業發展出售天然鈾訂立框架協議。

框架協議各項條款之概要如下：

日期

2011年10月21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賣方；及
- (2) 中廣核鈾業發展，作為買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廣核鈾業發展為持有本公司約50.11%股本權益之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鈾業發展之唯一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中廣核鈾業發展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主體內容

根據框架協議：

- (i) 本集團同意出售而中廣核鈾業發展同意於有效時期內購買及代表若干最終用戶購買若干數量之天然鈾；
- (ii) 中廣核鈾業發展為中國廣東核電集團之唯一天然鈾供應商。於有效時期內，中廣核鈾業發展須獨家向本集團採購廣西防城港公司及陽江公司要求之全部數量天然鈾；及
- (iii) 於有效時期內，本集團應享有優先供應權，應中廣核鈾業發展其他現有或潛在天然鈾客戶或中廣核鈾業發展本身之要求而供應天然鈾。

先決條件及有效時期

框架協議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框架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後生效。框架協議將由生效日期起至2013年12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有效。

天然鈾之價格及付款條款

天然鈾之每磅價格，將參考UxC及TradeTech每週或每月刊發之現貨價格指數及長期價格指數之一個月、三個月、六個月、十二個月算術平均價格以及按本集團及中廣核鈾業發展之預期合理價格後而釐定。

有關UxC及TradeTech之資料

UxC為核產業其中一家領先顧問公司。彼等提供之廣泛服務涵蓋燃料循環所有環節，尤其專注研究市場相關問題。UxC於1994年3月成立為The Uranium Exchange Company (Ux)之聯屬公司，乃為擴展及重點發展Ux顧問及資訊服務能力。UxC承接了此等功能，現時出版Ux Weekly®及市場展望(Market Outlook)，報導有關鈾濃縮、轉換及製造，以及刊發作為許多燃料合約參考之業內標準Ux價格。雖然出版刊物乃屬UxC服務之重要部分，惟UxC始終是一家傳統顧問公司，以提供廣泛切合客戶需要之顧問服務著稱。此外，UxC就重點議題編製專題報告，並提供數據服務，如核燃料價格指標報告，包括紐約商品交易所(New York Mercantile Exchange)鈾期貨合約支持數據。鑑於其擁有豐富業內經驗、雄厚分析技巧、全面數據及外部顧問團隊，UxC能隨時為核燃料產業及相關核能行業提供最全面之顧問及資訊服務。

TradeTech連同其前身公司NUEXCO Information Services、CONCORD Information Services及CONCORD Trading Company支持鈾及核燃料循環產業逾40年，其在貿易活動方面之專業知識，以及對影響核產業之技術、經濟及政治因素之全面知識亦獲得廣泛認同。TradeTech提供獨立之市場顧問服務，並設有針對國際核燃料市場之詳盡資料庫。

TradeTech提供以下刊物及顧問服務：

- (a) 核能市場回顧(Nuclear Market Review)，每週及於月底出版，報導TradeTech之每月現貨及有期市場價格指標、核燃料市場交易及活動以及行業消息；
- (b) 核能回顧(Nuclear Review)，月刊，專門報導及評論影響核燃料市場之大小事件，內容包括適時專題文章、分析性文章及行業數據；
- (c) 分析鈾之市場價格及成本趨勢、鈾轉換及濃縮服務之專題報告；
- (d) 鈾供應及需求預測；及
- (e) 就國際核燃料市場提供切合客戶需要之顧問服務。

董事會函件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UxC及TradeTech及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均為獨立於本集團、中國廣東核電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及中廣核鈾業發展之第三方。

以UxC及TradeTech刊發之價格釐定天然鈾之價格，乃屬天然鈾採購公司之一貫市場慣例。董事會認為，UxC及TradeTech能夠提供作為價格參考用途之可靠資料來源，故認為參考價格屬公平合理。

在任何情況下，本集團向中廣核鈾業發展提供天然鈾之每磅價格不得低於向任何獨立第三方提供天然鈾之每磅價格。

購買天然鈾之代價將於每次交付完成後30個曆日內或本公司與中廣核鈾業發展將協定之日期，由中廣核鈾業發展以電匯方式支付。

建議年度上限金額

下表載列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每年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金額：

由生效日期至 2011年12月31日	截至201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522,600,000港元	2,246,400,000港元	3,463,200,000港元

建議年度上限金額乃經考慮下列各項因素後釐定：(i)廣西防城港公司及陽江公司等最終用戶對天然鈾之預期需求；(ii)中廣核鈾業發展之過往交易量；(iii)天然鈾之過往價格及可能出現之價格波動。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原因及好處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過往為銷售、分銷及製造藥品及食品及物業投資。於2011年8月18日中國鈾業發展成功完成認購1,670,000,000股股份及可換股債券後，本集團重新定位為鈾資源投資和貿易平台。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1年5月23日之通函所述，本集團擬借助中國鈾業發展於鈾產業之背景及專業知識，開拓業務發展及投資機遇。鑑於中廣核鈾業發展為中國持牌管理核燃料及處理天然鈾進出口的少數企業之一，加上本集團將透過訂立框架協議間接成為廣西防城港公司及陽江公司等若干大型著名最終用戶之天然鈾供應商，故董事會相信，持續關連交易能夠令本集團業務更多元化，並可拓寬其收入來源，以及協助發展本集團於鈾產業之專業知識及經驗，加強本集團日後之競爭力。

董事會函件

誠如框架協議所披露，中廣核鈾業發展為中國廣東核電集團之唯一天然鈾供應商。於有效時期內，中廣核鈾業發展須獨家向本集團採購廣西防城港公司及陽江公司等若干最終用戶要求之全部數量天然鈾，即中廣核鈾業發展為本集團於持續關連交易之唯一客戶。倘中廣核鈾業發展對天然鈾之需求減少，則可能影響來自持續關連交易之收入來源。

誠如上文所披露，本集團已重新定位為鈾資源投資平台。鈾資源投資為本集團之新業務，故須分配更多資源(如人力資源)發展天然鈾貿易產業。同時，本集團仍從事其現有藥品及食品業務。本集團可能需聘用更多適當人員以應付本集團業務發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仍在進行其他現有藥品及食品業務(不包括樂力鈣食品)。由於樂力鈣食品之食品衛生許可證快將屆滿，而該許可證難以重續，故已停止生產樂力鈣食品。本集團目前正加快銷售樂力鈣食品之存貨，並籌謀最佳解決方案。其他現有藥品及食品業務之規模相對較少，並無對本集團之營業額帶來重大貢獻。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現有藥品及食品業務(不包括樂力鈣食品)之營業額佔本集團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總營業額約36%(按未經審核基準)。

誠如上文所披露，基於從事天然鈾貿易產業之新業務，本公司已成立一個新部門，並已聘請足夠專家負責此新業務分部。董事認為，此部門之專家數目足以進行持續關連交易。本集團將於有需要及必要時考慮委聘更多天然鈾貿易行業專家，確保此項新業務可暢順運作。就現有藥品及食品業務而言，董事認為現時員工人數足夠應付業務所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初步計劃縮減現有之藥品及食品業務，惟現時並無訂下任何實質計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無意出售其現有之藥品及食品業務。

框架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乃由其訂約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框架協議屬一般商業條款及按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訂立，且建議年度上限金額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營運流程

持續關連交易之營運流程如下：

- (a) 本集團與中廣核鈾業發展簽署銷售協議，當中列明數量、付款方法及交付地點等；
- (b) 於簽署銷售協議後，本集團其後與一名天然鈾海外供應商訂立供應協議。供應協議將訂明指定交付地點（一般為中國之港口）。天然鈾將由中廣核鈾業發展接收；
- (c) 當該等天然鈾交付至港口並由中廣核鈾業發展接收，中廣核鈾業發展將負責清關及安排交付予最終用戶；及
- (d) 中廣核鈾業發展安排向本集團支付款項，其後本集團將安排向相關天然鈾供應商支付款項。

本公司可使用各種方法（包括長期貿易及現貨貿易）從不同海外供應商獲得天然鈾供應。董事認為未能從海外供應商獲得足夠天然鈾供應之風險甚微。

以美元支付天然鈾之款項乃屬市場慣例。鑑於美元與港元之聯繫匯率，本集團毋須承擔貨幣風險。誠如上文所披露，在正常情況下，本集團將於收訖中廣核鈾業發展之貨款後始向海外供應商支付款項。本集團預計，在正常情況下，本集團毋須承擔信貸風險。本集團將就支付款項與中廣核鈾業發展緊密合作。

誠如上文所披露，本集團將於收訖中廣核鈾業發展之貨款後始向海外供應商支付款項。因此，本集團於進行持續關連交易時並無任何資本需求。

所須牌照

由於不擬於香港進口或出口天然鈾，故本公司毋須就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申領任何牌照。當天然鈾進口至中國之港口，相關買家須持有進口天然鈾之牌照。中廣核鈾業發展擁有有關牌照，並負責辦理中國之清關手續。本公司毋須根據中國法律規定申領有關牌照。

管理

本公司已成立由一名副董事總經理領導之天然鈾部門。該部門大部分高級職員均已經從事天然鈾貿易行業逾10年，屬於天然鈾行業之專家。彼等負責處理由持續關連交易產生之事宜。

與持續關連交易有關之風險

與持續關連交易有關之風險載列如下：

天然鈾之價格及需求波動

天然鈾之價格受天然鈾於國際市場之供求影響。董事認為，於國際市場影響天然鈾之價格及需求之因素眾多，包括但不限於天然鈾供應之穩定性，以及企業及家庭用戶對能源之需求，而此等因素均非本集團控制範圍。

最終用戶需求不確定

最終用戶對天然鈾之需求可能存在不確定情況，原因為核能之需求可能基於使用核能涉及之固有風險而出現變動。董事將與中廣核鈾業發展密切聯繫，以確保中廣核鈾業發展發出足夠數量訂單向本集團購買天然鈾。

有關核能產業之中國政府法規

核能產業須遵守若干政府政策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開發、生產、稅項、建設核電廠、環境監控、營運管理及其他事宜。此等政策之任何變動均可能影響天然鈾之需求，並可能因此影響持續關連交易產生之經營業績。

依賴單一客戶

核能業為需要大量資本投資及專業知識之產業。在中國從事核能業之公司不多。根據框架協議，將僅有中廣核鈾業發展一名客戶。由於持續關連交易將成為本集團相對重要之收益來源，過份依賴單一客戶可能對本集團之日後發展構成風險。誠如上文所披露，本集團將與中廣核鈾業發展密切聯繫，以確保中廣核鈾業發展發出足夠數量訂單向本集團購買天然鈾。

營運風險

天然鈾貿易產業為需要高水平專業知識之產業。本集團已成立部門並具備足夠專家以進行持續關連交易。如出現流失任何該等專家之罕有情況，可能對持續關連交易之營運構成負面影響。董事將不斷確保招聘足夠專家以持續營運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中國廣東核電集團之資料

中國廣東核電集團為大型清潔能源企業，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管，為一家國有企業。中國廣東核電集團於1994年9月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2億元。

中國廣東核電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中國廣東核電集團集團」）從事核電生產、能源相關科技發展、核燃料供應、廠房建設及可再生能源（如風力發電、水力發電及太陽能）相關科技發展。於中國，中國廣東核電集團集團擁有六間國家級核能研發中心，承擔了過半數國家發電廠之建設工程，並控制過半數國家核電廠的營運。中國廣東核電集團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有關中廣核鈾業發展之資料

誠如上文所述，中廣核鈾業發展為持有本公司約50.11%股本權益之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鈾業發展之唯一股東。其為中國持牌管理核燃料及處理天然鈾進出口的少數企業之一。中廣核鈾業發展之核心業務為：(i)管理中國廣東核電集團之核燃料供應；(ii)建立天然鈾的商用資源及儲備之權益及支持其開發；及(iii)處理中國及海外天然鈾及相關產品之進出口貿易。

有關廣西防城港公司之資料

廣西防城港公司為中國廣東核電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廣西防城港公司於2008年9月成立。廣西防城港公司之總投資額約為人民幣700億元。將由廣西防城港公司營運之核電廠項目乃屬中國廣東核電集團之旗艦發展項目，對確保廣西壯族自治區（尤其是廣西壯族自治區北部）之電力供應來源攸關重要。預期該核電廠將於2014年8月開始商業營運。廣西防城港公司並無於任何交易所上市。

有關陽江公司之資料

陽江公司為中國廣東核電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其於2005年2月在中國成立，主要負責建設、營運及管理陽江之核電廠。陽江公司之總投資額約為人民幣700億元。將連續興建六個核反應堆。以核反應堆數目及規模計算，陽江公司擁有中國最大型之核電廠項目。陽江公司營運之核電廠被認為是中國政府所頒佈「十一五規劃」之主要能源供應項目。陽江公司並無於任何交易所上市。

董事會函件

上市規則之涵義

中廣核鈾業發展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按年度基準計算之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5%及每年代價超過10,000,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持續關連交易屬於本公司之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何祖元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主席余志平先生及兩位非執行董事鄭曉衛女士及魏其岩先生均為中國鈾業發展之董事及／或中廣核鈾業發展之高級管理層，彼等不被視為可向董事會作出任何獨立推薦意見之人士，故彼等放棄於董事會就批准框架協議表決。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凌兵先生、邱先洪先生及黃勁松先生已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i)就持續關連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金額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有關交易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ii)在考慮粵海證券之推薦意見後建議股東如何就有關交易表決。

粵海證券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持續關連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金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粵海證券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6至27頁，當中載有該公司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推薦建議。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11年11月28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三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2至33頁。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徵求獨立股東批准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金額。

茲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登記分處及過戶辦事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

董事會函件

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表決。

於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權益之中國鈾業發展及其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有關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金額之決議案表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提呈之決議案表決。董事會謹此確認，就彼等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並無投票權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其他安排或諒解(徹底之股權出售除外)乃由股東訂立或對其具約束力，亦無任何股東有責任或權利致使其已經或可能已暫時或永久地將其就股份行使投票權之控制權轉移至第三方(不論一般性或按個別情況)。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金額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之利益。因此，董事建議獨立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持續關連交易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其他資料

敬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所載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維奧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首席執行官
何祖元先生
謹啟

2011年11月11日



維奧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Vit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4)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1年11月11日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為通函其中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界定之詞彙在本函件中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金額是否屬一般商業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持續關連交易是否符合獨立股東整體利益，並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粵海證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其建議年度上限金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務請閣下垂注通函第5至14頁所載「董事會函件」，當中載有關於框架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金額之資料，另請垂注通函第16至27頁所載「粵海證券函件」，當中載有該公司就框架協議之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金額發表之意見。

經考慮粵海證券之意見後，吾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金額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贊成就持續關連交易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董事委員會	
凌兵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邱先洪先生	黃勁松先生
	謹啟	

2011年11月11日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粵海證券就持續關連交易發出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低座
25樓2505-06室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11年11月11日致股東之通函（「該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構成該通函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採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11年10月21日交易時段後， 貴公司與中廣核鈾業發展（即 貴公司控股股東中國鈾業發展之唯一股東）就 貴集團於有效時期內向中廣核鈾業發展出售天然鈾訂立框架協議。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因此，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由於中國鈾業發展及其聯繫人士於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權益，故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就有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表決。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凌兵先生、邱先洪先生及黃勁松先生已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i)框架協議之條款(包括年度上限金額)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ii)持續關連交易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相關普通決議案

應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粵海證券有限公司(以下稱為「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時，吾等乃依賴該通函所載或提述之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吾等已假設董事所提供之一切資料及陳述(彼等須對此負全責)於作出時均屬真實及準確，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如此。吾等亦已假設董事於該通函內作出之所有想法、意見、預期及意向聲明乃經適當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亦無理由懷疑該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向吾等所提供意見之合理性。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3.80條之規定採取充分及必要之步驟，以便為吾等之意見達成合理基準及知情見解。

董事願對該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該通函內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準。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中國廣東核電集團、中廣核鈾業發展、中國鈾業發展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士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亦無考慮持續關連交易對 貴集團或股東造成之稅務影響。吾等之意見必須基於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當時有效之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向吾等提供之資料。股東務請注意，隨後發展(包括任何市場及經濟條件之重大變動)可能影響及／或改變吾等之意見，而吾等並無責任更新有關意見以計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發生之事宜或更新、修訂或重申吾等之意見。本函件所載任何內容不應解釋為持有、出售或購買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任何其他證券之推薦意見。

最後，本函件內之資料乃摘錄自己刊發或以其他方式可公開取得之資料來源，粵海證券之唯一責任為確保該等資料乃正確摘錄自有關來源。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吾等於達致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意見時，曾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持續關連交易之背景

貴集團之資料

誠如董事所確認，貴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銷售、分銷及製造藥品及食品及物業投資。於2011年8月18日中國鈾業發展完成認購1,670,000,000股股份及可換股債券後，貴集團重新定位為鈾資源投資和貿易平台。

下表所載 貴集團分別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之綜合財務資料乃分別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2011年中期報告**」)及 貴公司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

	截至 2011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201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 200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 200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營業額	189,787	328,120	367,056	698,225
毛利額	118,040	224,022	259,711	447,367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 年度溢利／(虧損)	(20,752)	36,610	53,010	61,095

粵海證券函件

	於2011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0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2009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2008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銀行結存及現金	83,806	80,284	163,959	152,353
資產淨值	725,787	707,015	650,190	597,372
資產與負債比率(全部銀行 借貸／扣減無形資產及 商譽後的 貴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權益)	11%	11%	無	17%

誠如上表所述，貴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總營業額分別約為328,120,000港元及367,060,000港元，較其各自上一年度下降約10.61%及47.43%。此外，貴集團之盈利能力自2008年至2010年持續下滑，於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更錄得虧損。據2011年中期報告所示，於可預見將來，國內的食品、藥品和房地產市場都會繼續出現調整和有著重大的經營壓力。董事亦告知，貴公司面對製藥行業之激烈競爭，此乃由於貴公司現有藥品並非獨一無二，故消費者如欲購買替代品並不困難。吾等就貴公司業務經營及其銷售之藥品種類與董事討論後，吾等認同董事對貴公司面對製藥行業之激烈競爭之見解。此外，考慮到貴集團之盈利能力自2008年至2010年持續下降及於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出現虧損，吾等認同董事之意見，把握合適契機來豐富其業務將有利於貴集團。

有關中國廣東核電集團之資料

參照董事會函件，中國廣東核電集團為大型清潔能源企業，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管，為一家國有企業。中國廣東核電集團於1994年9月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2億元。

中國廣東核電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中國廣東核電集團集團」)從事核電生產、能源相關科技發展、核燃料供應、廠房建設及可再生能源(如風力發電、水力發電及太陽能)相關科技發展。於中國，中國廣東核電集團集團擁有六間國家

級核能研發中心，承擔了過半數國家發電廠之建設工程，並控制過半數國家核電廠的營運。中國廣東核電集團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有關中廣核鈾業發展之資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中廣核鈾業發展為持有 貴公司約50.11%股本權益之 貴公司控股股東中國鈾業發展之唯一股東。其為中國持牌管理核燃料及處理天然鈾進出口的少數企業之一。中廣核鈾業發展之核心業務為：(i)管理中國廣東核電集團之核燃料供應；(ii)建立天然鈾的商用資源及儲備之權益以及支持其開發；及(iii)處理中國及海外天然鈾及相關產品之進出口貿易。

有關廣西防城港公司之資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廣西防城港公司為中國廣東核電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廣西防城港公司於2008年9月成立。廣西防城港公司之總投資額約為人民幣700億元。將由廣西防城港公司營運之核電廠項目乃屬中國廣東核電集團之旗艦發展項目，對確保廣西壯族自治區(尤其是廣西壯族自治區北部)之電力供應來源攸關重要。預期該核電廠將於2014年8月開始商業營運。廣西壯族自治區廣西防城港公司並無於任何交易所上市。

有關陽江公司之資料

根據董事會函件，陽江公司為中國廣東核電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其於2005年2月在中國成立，主要負責建設、營運及管理陽江之核電廠。陽江公司之總投資額約為人民幣700億元。將連續興建六個核反應堆。以核反應堆數目及規模計算，陽江公司擁有中國最大型之核電廠。陽江公司營運之核電廠被認為是中國政府所頒佈「十一五規劃」之主要能源供應項目。陽江公司並無於任何交易所上市。

(2)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

誠如上文所述，董事預期於可預見將來，國內的食品、藥品和房地產市場都會繼續出現調整和有著重大的經營壓力。於2011年8月18日，中國鈾業發展完成認購1,670,000,000股股份及可換股債券後，貴集團亦重新定位為鈾資源投資和貿易平台。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貴集團擬借助中國鈾業發展於鈾產業之背景及專業知識，開拓業務發展及投資機遇。鑑於中廣核鈾業發展為中國持牌管理核燃料及處理天然鈾進出口的少數企業之一，加上貴集團將透過訂立框架協議間接成為廣西防城港公司及陽江公司等若干大型著名最終用戶之天然鈾供應商，故董事會相信，持續關連交易能夠令貴集團業務更多元化，並可拓寬其收入來源，以及協助發展貴集團於鈾產業之專業知識及經驗，加強貴集團日後之競爭力。

董事經吾等作進一步查詢後獲表示，中廣核鈾業發展已取得中國廣東核電集團核燃料之總承包合約授權，並一直為中國廣東核電集團之核電站提供核燃料以及其他相關供應及技術服務，對象包括但不限於陽江公司、嶺澳核電廠、大亞灣核電運營管理有限責任公司、中廣核工程有限公司及中科華核電技術研究院有限公司等。因此，董事預期中廣核鈾業發展及最終用戶將帶來長期穩定而龐大之天然鈾需求。

誠如董事會函件進一步所載，持續關連交易之營運流程如下：

- (a) 貴集團與中廣核鈾業發展簽署銷售協議，當中列明數量、付款方法及交付地點等；
- (b) 於簽署銷售協議後，貴集團其後與一名天然鈾海外供應商訂立供應協議。供應協議將訂明指定交付地點(一般為中國之港口)。天然鈾將由中廣核鈾業發展接收；
- (c) 當該等天然鈾交付至港口並由中廣核鈾業發展接收，中廣核鈾業發展將負責清關及安排交付最終用戶；及
- (d) 中廣核鈾業發展安排向貴集團支付款項，其後貴集團將安排向相關天然鈾供應商支付款項。

貴公司可使用各種方法(包括長期貿易及現貨貿易)從不同海外供應商獲得天然鈾供應。此外，董事向吾等表示，由於可能海外供應商包括中國廣東核電集團集團之現有供應商，及彼等並不排除向其他新海外供應商採購天然鈾之可能性，因此未能從海外供應商獲得足夠天然鈾供應之風險甚微。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以美元(「美元」)支付天然鈾之款項乃屬市場慣例。鑑於美元與港元之聯繫匯率，貴集團毋須承擔貨幣風險。在正常情況下，貴集團將於收訖中廣核鈾業發展之貨款後始向海外供應商支付款項。貴集團預計，在正常情況下，貴集團毋須承擔信貸風險。貴集團將就支付款項與中廣核鈾業發展緊密合作。

吾等獲董事表示，在一般情況下，貴集團於收取中廣核鈾業發展之付款後將向海外供應商支付款項。因此，在一般情況下，貴集團於進行持續關連交易時並無任何資本需求。

董事進一步向吾等表示，貴公司已成立由副董事總經理領導之天然鈾部門。該部門大部分高級職員從事天然鈾產業逾10年，屬天然鈾產業之專家。彼等負責處理由持續關連交易產生之事宜。

吾等曾利用互聯網搜尋有關中國核電發展之資料，並從世界核協會於2011年11月所發出之報告(「報告」)得悉，核能在中國的地位料越見重要，尤其是經濟發展迅速但遠離煤田之沿海地區。於報告日期，中國有14個正在營運之核能反應堆，另有25個尚處於建設階段。新增之反應堆極可能將核能提升5或6倍以上，於2020年最少達到60吉瓦(GWe)電力，於2030年達到200 GWe電力，於2050年則達到400 GWe電力。展望未來及長遠而言，預期中國國內以自主設計及管理模式生產之核電廠及設備將達極致水平，但仍鼓勵與國際機構合作。

吾等明白2011年3月日本福島市發生核危機(「核危機」)喚起全球對使用核能安全的關注。就此，吾等從報告得悉，核危機發生後，中國國務院宣佈暫停審批新核電站，並對中國所有核項目進行全面安檢。然而，儘管有關政府基於核危機而可能延後審批中國未來的核項目，據吾等通過互聯網所得資料所作研究之結果，吾等從數份中文報章報導得悉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副主任於2011年4月21日重申，中國將繼續發展核能，前提為確保安全。另外，鑑於發電資源(如石油和煤)

供應有限，同時沒有理想且充足之替代品，再加上中國經濟長遠發展預期對能源需求相當殷切，故此預計中國核能產業連帶中國之鈾或相關產業日後將持續發展。

鑑於(i)持續關連交易與 貴集團之重新定位策略一致；(ii)持續關連交易可協助發展 貴集團於鈾產業之專業知識及經驗以及加強 貴集團日後之競爭力；(iii)董事所述中國廣東核電集團、中廣核鈾業發展、廣西防城港公司及陽江公司之背景；(iv) 貴集團從事持續關連交易之資本要求低；(v) 貴公司已成立具備相關經驗之天然鈾部門；及(vi)上述中國核能產業之未來前景，吾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然而，股東亦須注意，持續關連交易代表 貴集團將投資於其從未涉足且欠缺經驗之新業務板塊。與持續關連交易有關之可能風險因素載於董事會函件「與持續關連交易有關之風險」分節。吾等認為，獨立股東根據彼等各自之風險取向及風險承受能力考慮持續關連交易時，須緊記所有與持續關連交易有關之風險因素。

(3) 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

於2011年10月21日交易時段後， 貴公司與中廣核鈾業發展就 貴集團於有效時期內向中廣核鈾業發展出售天然鈾訂立框架協議。

根據框架協議：

- (i) 貴集團同意出售而中廣核鈾業發展同意於有效時期內購買及代表若干最終用戶購買若干數量之天然鈾；
- (ii) 中廣核鈾業發展為中國廣東核電集團之唯一天然鈾供應商。於有效時期內，中廣核鈾業發展須獨家向 貴集團採購廣西防城港公司及陽江公司要求之全部數量天然鈾；及
- (iii) 於有效時期內， 貴集團應享有優先供應權，應中廣核鈾業發展其他現有或潛在天然鈾客戶或中廣核鈾業發展本身之要求而供應天然鈾。

天然鈾之每磅價格將參考UxC及TradeTech每週或每月刊發之現貨價格指數及長期價格指數之一個月、三個月、六個月、十二個月算術平均價格以及按 貴集團及中廣核鈾業發展之預期合理價格後釐定。有關UxC及TradeTech之詳情乃載於董

事會函件「有關UxC及TradeTech之資料」分節。誠如董事所確認，貴集團及中廣核鈾業發展之預期合理價格乃指將應用於釐定天然鈾每磅價格各成分之各自比重，即UxC及TradeTech每週或每月刊發之現貨價格指數及長期價格指數之一個月、三個月、六個月、十二個月算術平均價格另加利差。倘預期合理價格有別於UxC及TradeTech刊發之現貨價格指數及長期價格指數之算術平均價格，貴集團將採納預期合理價格之結果，而該等指數僅將作為參考。

董事向吾等進一步表示，以UxC及TradeTech刊發之價格釐定天然鈾之價格，屬採購天然鈾之公司一貫市場慣例，而框架協議項下天然鈾定價機制符合市場慣例。此外，吾等從中核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02)於2010年3月4日刊發之通函得悉，中核國際有限公司之聯營公司所訂立銷售合約項下鈾礦石濃縮物之合約價，乃參考UxC及TradeTech, Inc.刊發之天然鈾現貨價格及長期價格之算術平均價格後釐定。據吾等所深知及盡悉，吾等並無確定其他公開資料可作為持續關連交易可能市場慣例之指標。基於上述情況以及董事作出聲明指以UxC及TradeTech刊發之價格釐定天然鈾之價格屬採購天然鈾之公司一貫市場慣例，吾等認同董事之意見，框架協議項下天然鈾定價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且符合市場慣例。

在任何情況下，貴集團向中廣核鈾業發展提供天然鈾之每磅價格不得低於向任何獨立第三方提供天然鈾之每磅價格。

購買天然鈾之代價將於每次交付完成後30個曆日內或貴公司與中廣核鈾業發展將協定之日期，由中廣核鈾業發展以電匯方式支付。

有關框架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誠如董事所確認，框架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乃由其訂約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框架協議之條款(包括年度上限金額)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持續關連交易乃在貴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中進行，符合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4) 年度上限金額

下表顯示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金額：

	由生效日期至 2011年12月31日 千港元	截至201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1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年度上限金額	522,600	2,246,400	3,463,200

就評估年度上限金額是否公平合理而言，吾等曾與董事商討計算年度上限金額（「**計算方法**」）之基準及假設。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建議年度上限金額乃經考慮下列各項因素後釐定：

- (i) 廣西防城港公司及陽江公司等最終用戶對天然鈾之預期需求；
- (ii) 中廣核鈾業發展之過往交易量；及
- (iii) 天然鈾之過往價格及可能出現之價格波動。

出於吾等盡職審查之目的，吾等已審閱計算方法以及(i)廣西防城港公司及陽江公司等最終用戶對天然鈾之預期需求；(ii)天然鈾日後之預期銷售價格；及(iii)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每年20%上浮額之計算基準，吾等認同董事按上述基準釐定年度上限金額之安排。

吾等與董事商討時，吾等獲進一步表示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金額僅按廣西防城港公司、陽江公司及中廣核鈾業發展對天然鈾之預期需求釐定。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金額則按廣西防城港公司、陽江公司、中廣核鈾業發展以及其他最終用戶對天然鈾之預期需求釐定。誠如董事所確認，除廣西防城港公司及陽江公司外，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最終用戶並無天然鈾需求。

此外，董事向吾等表示，最終用戶對天然鈾之預期需求亦參考一般核燃料循環及核燃料之可用年期後釐定，包括首爐料及換料。吾等獲告知，一般核燃料循環乃指核燃料於使用過程中所經過連串不同之過程。一般核燃料循環之前段部分包括鈾礦開採、礦石加工、鈾提取、精煉、轉換、濃縮及成分生產等過程；而後段部分則包括於反應堆輻射後進行燃料成分鈾鈾分離之修補工序，以及處理、貯存及清除放射性廢物之過程。於一般核燃料循環之前段部分，首爐料及換料均需要

核燃料，有關時間取決於核燃料可用年期。吾等與董事商討釐定最終用戶對天然鈾預期需求之基準時，吾等認同董事之意見，最終用戶對天然鈾預期需求乃參考(i)一般核燃料循環；(ii)核燃料可用年期；及(iii)釐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新核能反應堆及運作中之核能反應堆之預期數目後釐定。

出於吾等盡職審查之目的，吾等已審閱UxC所發出日期為2011年5月30日之報告，注意到天然鈾於2011年5月30日之現貨價格及長期價格分別為每磅57.5美元及每磅68.0美元。吾等亦已審閱TradeTech發出之報告，留意到天然鈾於2011年5月31日之現貨價格及長期價為每磅56.5美元及每磅68.0美元。根據董事所提供資料及吾等透過互聯網搜尋得有關天然鈾售價之資料，吾等得悉天然鈾去年之過往現貨價格介乎最低每磅約49美元及最高每磅約73美元。年度上限金額參考之天然鈾預期售價屬於天然鈾去年過往價格範圍。吾等亦從《中國能源報》(人民日報社於2008年成立以報導能源相關消息之中文報章)所刊發日期為2011年5月23日之中文報導得悉，中廣核鈾業發展之董事周振興先生認為，天然鈾之售價將介乎每磅65美元至每磅70美元，而UxC國際業務副總裁Jonathan Hinze先生表示，天然鈾之長期售價將約為每磅70美元。於考慮上述各項後，吾等認同董事之意見，根據計算方法之天然鈾日後之預期售價格屬可接受。此外，鑑於天然鈾去年之過往現貨價格波動，去年之最高過往現貨價格較最低過往現貨價格高出40%，吾等認同董事意見，認為就截至2012及201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設定20%上浮額屬可接受。

經考慮上述各項及上文「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一段所述鈾產業可能出現之秀麗前景後，吾等認為框架協議之條款(包括年度上限金額)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股東務請注意，由於年度上限金額與日後發生之事件息息相關，且根據不一定於有效時期內維持有效之假設作出估計，該等年度上限金額並不代表持續關連交易所產生收益之預測。因此，吾等並不就持續關連交易產生之實際收益會否與年度上限金額相符發表意見。

(5) 上市規則之涵義及 貴集團之內部監控

董事確認，貴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7至14A.41條之規定，據此(i)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價值必須受年度上限金額限制；(ii) 框架協議之條款(包括年度上限金額)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審閱；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框架協議之條款(包括年度上限金額)每年進行審閱之詳情，須載入貴公司日後刊發之年報及財務賬目。此外，上市規則亦規定貴公司核數師須向董事會提交函件，確認(其中包括)持續關連交易乃根據貴公司之定價政策進行，且並無超出年度上限金額。倘持續關連交易之總金額超出年度上限金額，或框架協議之條款有任何重大修訂，則貴公司(經董事確認)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適用條文。

根據上市規則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上述規定，吾等認為貴公司已實行足夠措施監察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上限金額)，故獨立股東之利益將得到保障。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i)框架協議之條款(包括年度上限金額)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持續關連交易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表決贊成就批准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相關普通決議案，且吾等推薦獨立股東就此表決贊成有關決議案。

此 致

維奧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粵海證券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家威
謹啟

2011年11月11日

1. 責任聲明

董事對本通函(包括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須提供有關本公司信息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令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被視作或被當作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須載入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i) 股份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總額之 概約百分比
陳志宇先生	個人權益	26,666	0.0008%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概無獲授予或行使任何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任何股本或債務證券之權利。

(ii) 其他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10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資產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ii)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且對本集團業務整體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 (iii)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任何足以或可能對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之業務擁有權益或與本公司存在利益衝突。

(b) 主要股東及其他股東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並無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於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總額之 概約百分比
Perfect Develop Holding Inc.	公司	522,526,940 (附註1)	15.68%
中國鈾業發展有限 公司	實益擁有人	1,670,000,000	50.11%
中廣核鈾業發展 有限公司(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4,728,695,652 (附註3)	141.89%
中國廣東核電集團 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4,728,695,652 (附註4)	141.89%

附註：

1. 陶龍先生、黃建明先生及劉津先生分別實益擁有Perfect Develop Holding Inc.已發行股本58.28%、30.67%及11.05%。陶龍先生、黃建明先生及劉津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兼本公司前執行董事。根據日期為2011年4月1日之股份抵押(「股份抵押」)，Perfect Develop Holding Inc.向中國鈾業發展抵押450,000,000股股份。
2. 中廣核鈾業發展有限公司(「中廣核鈾業發展」)持有中國鈾業發展之已發行股本100%。因此，中廣核鈾業發展因持有中國鈾業發展之股權而被視為擁有1,67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
3. 好倉代表(i)上文附註2所載中國鈾業發展持有之權益，(ii)根據可換股債券可予發行之2,608,695,652股換股股份之權益及(iii)上文附註1所載股份抵押項下之450,000,000股股份。
4. 中國廣東核電集團有限公司持有中廣核鈾業發展100%股本權益，因而被視為擁有中廣核鈾業發展所持的權益。

3.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或候任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建議訂立任何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本公司不可於一(1)年內在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下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4. 競爭權益

於2010年12月31日，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陳志宇先生(「陳先生」)持有廣東信東醫藥有限公司(「廣東信東」)約52%股權。因此，陳先生於足以或可能對本集團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廣東信東主要在中國從事藥品銷售業務，主要藥品是猴頭菌提取物顆粒(用於治療慢性胃炎等病症)和真菌類產品複方天麻蜜環糖肽片(用於治療高血壓病和腦血栓等病症)，與本公司銷售之主要產品(即鈣膠囊、礦物質、維生素及保護肝臟的產品)截然不同。因本公司與廣東信東銷售之產品有明顯區別，故董事相信廣東信東與本公司之間並無直接競爭。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足以或可能對本集團業務構成重大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以及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5. 專家及同意

以下為本通函曾提及或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粵海證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一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第二類受規管活動(期貨合約交易)、第四類受規管活動(就證券提供意見)、第六類受規管活動(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九類受規管活動(資產管理)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粵海證券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10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或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亦概無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權，亦無擁有可以認購或提名其他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在法律上是否可予行使)。

粵海證券已就刊發本通函給予書面同意，同意以現有形式和文義轉載其函件及提述其名稱及函件，且迄今並未撤回其書面同意。

6. 重大不利變動

除股價敏感資料公告及四川維奧製藥出售公告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本集團財務或交易狀況自2010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以來並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7.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於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內之一般辦公時間(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內在李偉斌律師行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環球大廈22樓)可供查閱：

- (1) 框架協議；
- (2) 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5至14頁；
- (3) 粵海證券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6至27頁；
- (4)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一段所述粵海證券之同意書；
-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5頁；
- (6)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
- (7) 本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維奧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Vit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維奧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11年11月28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三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批准、追認及確認日期為2011年10月21日之框架協議(「框架協議」)，註有「1」之框架協議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條款及條件及其建議年度上限金額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付諸實行。」
2. 「動議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其中包括)簽署、蓋印、簽立、完善及交付或授權他人簽署、簽立、完善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及契據，並採取或授權他人採取其酌情認為必要、合宜或恰當之所有有關行動、事項及手續，以使框架協議生效及落實執行，及豁免遵守框架協議任何條款或對其作出或同意對其作出彼等酌情認為恰當及符合本公司利益之非重大修訂，並批准、追認及確認董事作出之上述全部事項。」

代表董事會
維奧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首席執行官
何祖元先生

香港，2011年11月11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1期
31樓7號室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有權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投票表決時代其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及過戶辦事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方為有效。
- (2)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該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 (3)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表決，猶如該聯名持有人為唯一有權表決者，但假若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上述大會，將接納排名首位者親身或由受委代表表決，其他聯名持有人之票數則不予點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依照本公司股東名冊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何祖元先生(首席執行官)及李正光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余志平先生(主席)、魏其岩先生、鄭曉衛女士及陳志宇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凌兵先生、邱先洪先生及黃勁松先生組成。